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松国资委〔2021〕6号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松江区国资委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国有企业：

《松江区国资委 2021 年工作要点》已经区国资委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度松江区国资委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抄送：区国资委各科室

上海市松江区国资委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松江区国资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松江国资国企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认真贯彻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五届区委十次全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区域性综改试验为抓手，全面服从服务于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国家战略，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坚持服务区域发展与促进企业发展相结合，坚持优化国有资本监管与激发国企活力相结合，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松江打造成具有独立功能的长三角综合性节点城市做出更积极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优化布局结构，服务 G60 科创走廊

1. 落实稳增长促发展。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国资

国企改革“十四五”专项规划，深入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各项工作举措，推动企业质量效益同步提升。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实现国资保值增值率 106%、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的年度经营目标。

2. 完善国资功能定位。主动参与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抓住 G60 科创、松江新城、松江枢纽建设三大契机，规划松江国资中长期布局和远期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和明晰区管集团主责主业，强化和拓展城市运行、四网融合、乡村振兴、住房保障、文化商旅、园区开发、类金融服务等平台服务功能，在推动产城深度融合中，促使资源、资产、资本、资金向符合“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价值取向的方向集聚。

3. 明确国企发展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立足存量资源整合优化，调整完善国有企业布局结构，打造主责主业清晰、具有全产业链优势的市场主体，通过对优势资源集中集聚，变单打独斗为抱团联合，激发区管国有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增强区属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局、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二、管好国有资本，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4. 建立“大监管”格局。继续深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需要,修订《区国资委履职清单》,重点加强对企业战略发展、绩效考核评价和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的管控。督促国有企业加强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投资建设行为,提高投资建设项目效益。加快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推进国有企业信息管理平台二期开发建设,提升国资国企信息化管理水平。

5. 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推动企业建立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加强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绩效决算审计和内部审计管理,结合改革进程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审计,落实整改“后半篇文章”。积极推进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对风险预警结果的运用。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日常督查、专项治理和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6. 分类完善法人治理。出台区管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总监考核办法,规范董监事会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按照公司法和企业章程规定落实董事会在重大决策、薪酬考核、选人用人等方面的职权,提升国有企业依法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国有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机制,加强合同管理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推进国企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三、深化国企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7. 激励约束赋能赋权。强化公司章程的约束机制，统筹协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权责关系。深入推进“三能机制”建设，研究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修订完善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及区管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出台《松江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8. 促进干部队伍建设。出台《松江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市场机制作用有机结合，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继续开展“百名书记进党校”品牌培训，举办基层国有企业副职领导人员经营管理培训班。探索二、三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进一步探索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鼓励各级企业经营层转换身份，以职业经理人身份带领企业走市场化道路，实现企业最大价值。

9. 专项改革走深走实。推进科创集团筹建，加快引进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统筹提升国资产业引导和招商营商能级，协同创新

攻关推动松江科创服务高质量发展一体化，打造科技创新策源新高地。强化国企主业目录管理，压实集团主业管理主体责任，形成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加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力度，结合低效企业“关、停、并”，加快推进本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工作，深化国企改革重组和资源整合。

四、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10.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系统各级党组织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进行深入理论学习。继续推广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不断提升党委中心组学习实效。进一步深化“四史”学习，立足百年历史新起点，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密切关注和研判国资国企领域意识形态形势，出台《区国资委舆情管理与处置实施办法》。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向基层延伸要求，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督促国有企业梳理编制“小微权力”清单。持续抓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落实，开展区管国有企业对照巡察问题清单自查自纠情况“回头看”。监督指导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领导人员履职

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建立党内监督与法人治理监督有效融合的长效机制，坚决守住国有资产安全底线，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用权，打造风清气正的经营发展环境。

12.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严格重大问题决策前置程序，出台企业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示范文本。完善党建工作季度例会机制，强化国资系统党务干部培训，开展区国资国企系统基层党建创新案例评选，打造区国资国企系统“一企一品”，进一步夯实党建基础工作。围绕建党百年加强主题宣传，高质量推动国资国企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区国资国企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情景党课等系列活动。打造一批国企领域各具特色的新时代党建阵地，形成区国资国企红色教育打卡路线，大力弘扬红色文化，凝聚干部职工改革发展合力。